

### 領主餐與聖徒相通

讀經林前 11:23-32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（有古卷：擘開）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所以，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死（原文作睡）的也不少。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。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被主懲治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

#### 吃主餐的意義

1. 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主耶穌死後，\_\_\_\_\_才有效(來 9:17)。
2. 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就是與主\_\_\_\_\_，與主相交。(參利 10:14)
3. 不按理吃是領受者的問題：\_\_\_\_\_，不分享食物，只顧自己，沒有效法基督的捨己愛人，使我們聖徒們彼此相交，彼此相愛。
4. 自我省察：是否還有未得赦免的罪？主死了，還叫我們擔當罪孽嗎？在靈界中，祂已經償還罪債了，但我們在自然界仍未成聖完全，仍須對付肉體，心思意念。所以，再一次憑信心與主交換，得到赦免，祝福，恩典，醫治。
5. 與主同死，同復活。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#### 聖徒相通

1. 與聖徒同領主餐表明\_\_\_\_\_，彼此有信心，可以同心同行。甚至，你的健康，生和死，不僅和神有關，也和主內肢體有極大的關係。
2. 餅表示主的身體，眾聖徒，甚至於\_\_\_\_\_的聖徒(林前 10:14-21)，所以，領主餐就是領主的身體，加上你，我其餘的眾肢體，再加上古今中外的聖徒，也就是與聖徒相通，因為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教會是他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
3. 與聖徒相通是\_\_\_\_\_，否則無法超越時空。
4. 條件：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。(約壹 1:7)
5. 你的那一份要分賜給主內的肢體：弗 4:16 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
6. 使徒保羅的經歷：西 2:5。
7. 使徒約翰的經歷：啓 10:9-10。
8. 耶穌在變化山上的經歷：路 9:28-36。

#### 應用

1. 體認主餐的真理，與主建立更深的關係，走上成聖\_\_\_\_\_之路。
2. 研讀聖經，領受主耶穌，天父，聖靈藉著眾作者分賜\_\_\_\_\_。
3. 珍惜團契交通的機會，享受肢體間的祝福，靈的交流，並且分賜你的那一份。雅 5:16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
4. 聖徒互相幫補，不僅在實際物質上，靈性恩賜上也互相膏抹。